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檔號：CB1/BC/8/13/1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關奕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張裕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選舉主席

石禮謙議員是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石禮謙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張華峰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該項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君彥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4. 主席就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9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1591/13-14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2)號文件 2014年5月30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591/13-1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3)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602/13-14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5月  
(01)號文件 30日的函件發出的  
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627/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  
CITB (CR) 05/62/43/8 要

立法會 LS54/13-14 號文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或司法機構  
政務處——

- (a) 提供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  
"《條例草案》")所提交的意見；
- (b) 考慮是否需要向律師授予出庭發言權  
使其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  
處")席前發言；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訂明，為  
免生疑問，有關賦予審裁處具體權力的  
擬議新訂條文"不會限制"或"不會影  
響"審裁處在《競爭條例》(第619章)(下  
稱"《條例》")下已具有的一般權力；
- (d) 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要讓  
審裁處在下述情況下具有作出禁止某人  
離開香港的命令(下稱"禁止令")的  
司法管轄權：該人與被裁定違反《條  
例》的業務實體有聯繫(例如作為該業  
務實體的董事)，而倘若他／她不在香  
港，相當可能會妨礙或阻延對該業務  
實體可能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若然如  
此，澄清擬議新訂第151A(3)(d)條的  
草擬方式能否達致此政策目的；

- (e) 提供資料及相關案例，說明與有關禁止令的擬議新訂第151A條相若的現行《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B條如何施行；及
- (f) 澄清擬議新訂第151A(1)(b)(ii)條所述的"財產"的涵義，尤其述明是否涵蓋"知識產權"。

7. 委員同意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條例草案》，並邀請團體代表出席該會議就《條例草案》陳述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12日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133 – 000227	石禮謙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梁君彥議員	選舉主席  梁君彥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000228 – 000354	主席	致序辭  主席申報他是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委員。	
000355 – 0011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103 – 00173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 務處	陳偉業議員提出下述關注／查詢——  (a) 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的費用或會對涉及競爭事宜案件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帶來沉重財政負擔；  (b) 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審裁處的運作，尤其在審裁處進行的訴訟是否須由律師代表進行申述；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個別人士可否在審裁處提出法律程序。</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p> <p>(a) 《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業務實體"採用反競爭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條例》就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訂定一般禁止條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p> <p>(b) 審裁處由司法機構設立,屬於高級紀錄法院,等同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下稱"原訟法庭"),負責聆訊和裁定競委會所提出的競爭事宜案件、後續私人訴訟,以及要求覆核競委會若干裁定的申請等;</p> <p>(c) 審裁處會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盡量採用不拘形式的做法進行其法律程序。此舉有助減省涉案各方(在合適情況下,亦包括中小企)的工作和訟費,以便利涉案各方排解糾紛。與原訟法庭的情況相若,在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並沒有規定必須由律師代表進行;</p> <p>(d) 司法機構正制定有關審裁處的運作及程序的規則,以及作出其他必須的行政安排,為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做好準備;</p> <p>(e) 競委會是為與競爭事宜相關的投訴進行調查而成立。競委會正擬備規管指引,並會在正式發布有關指引前,徵詢立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及其他相關各方的意見；及</p> <p>(f) 按照現行的法律框架，只有競委會可就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但因為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提出後續訴訟，以追討賠償。</p>	
001736 – 00265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p>林健鋒議員提出下述關注——</p> <p>(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工作量會非常沉重，因為他們憑藉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任命，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並肩負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責任；</p> <p>(b) 審裁處的司法人員人手不足的情況或有可能導致審裁處需要很長時間就競爭事宜案件進行排期及聆訊；及</p> <p>(c) 部分中小企或會因為有關反競爭行為的一般禁止條文過於艱深難明及難以遵從而誤墮法網。</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p> <p>(a) 《條例》的實施或會為司法機構帶來一定的額外工作量。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在2013年年初取得立法會批准後，增設了若干職位，包括開設兩個額外的司法職位(分別為1個原訟法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以支援審裁處的成立及運作；</p> <p>(b) 由於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而且有機制可因應法庭的裁決容許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訟法庭與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因此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原訟法庭法官憑藉其本身的任命而成為審裁處的成員，以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憑藉其本身的任命，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實為合宜；</p> <p>(c) 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在審裁處的日常運作方面將會擔當重要角色，並會負責執行司法職務，包括審理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的案件。視乎實際的案件數量，原訟法庭法官或會被調派往審裁處審理競爭事宜案件；</p> <p>(d) 競委會正草擬規管指引，闡釋《條例》下一般禁止條文的主要元素，並會主動接觸市民及商界，以提高他們對《條例》的詮釋及應用的認識；</p> <p>(e) 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會因應不同因素(例如個別案件的逼切程度)，安排審理競爭事宜案件的先後次序。新開設的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專責支援審裁處的工作；及</p> <p>(f) 司法機構正制定審裁處的規則及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指示，以便為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做好準備。</p>	
002651 – 00383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湯家驊議員 ——</p> <p>(a) 詢問有關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委任，以及原訟法庭法官調派往審裁處聆訊及裁定競爭事宜案件的詳情；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建議就《條例》第156條作出的修訂，以明文訂明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自動擔任審裁處的相應職責，並獲賦予與審裁處常任司法常務官相若的權力和責任。</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p> <p>(a) 林雲浩法官和歐陽桂如法官於2013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審裁處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他們將成為審理審裁處案件的主要法官。由於所有原訟法庭法官憑藉其原訟法庭法官的任命而成為審裁處的成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有需要時，會調派其他原訟法庭法官聆訊及裁定競爭事宜案件；及</p> <p>(b) 在司法機構內，“司法常務官”職系包括4個職級的司法人員，分別為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後三者統稱為“聆案官”)。署任安排是其中一項獲考慮是否獲委任為暫委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的因素。在該安排下，較低職級的司法常務官會署任對上一級的職位，並因應其工作表現而獲考慮是否獲升職，以實任該職位。他們一般屬於司法機構的長期僱員。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密切留意審裁處的工作量及人手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當局要求增加人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40 – 00431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 務處	<p>鄧家彪議員詢問 ——</p> <p>(a) 審裁處會否鼓勵訴訟人採用調解方式解決其糾紛；及</p> <p>(b) 原訟法庭法官獲委任擔任審裁處工作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 ——</p> <p>(a) 審裁處鼓勵訴訟人在合適的情況下，透過調解解決其糾紛，但由競委會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的案件，其可進行調解的空間不會很大；及</p> <p>(b) 《條例》第135條訂明，審裁處由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6條委任的原訟法庭法官組成，他們憑藉本身的委任而成為審裁處成員。《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出修訂此安排的建議。</p>	
004320 – 00503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 問2 司法機構政 務處	<p>李卓人議員詢問個人可否就反競爭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條例》第110條所訂的"後續訴訟的權利"。</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 ——</p> <p>(a) 按照現行的法律框架，只有競委會可就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可在接獲投訴後自行展開調查，或在收到政府、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轉介後，進行調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就"後續訴訟的權利"訂定條文，容許受屈人在審裁處作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裁決後尋求損害賠償。任何該等受屈人有權提出後續訴訟以尋求賠償，不論有關的訴訟因由是否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p> <p>(c) 審裁處會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盡量採用不拘形式的做法進行法律程序。在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並沒有規定必須由律師代表進行；及</p> <p>(d) 司法機構或會向涉及競爭事宜案件但沒有律師代表的個人／業務實體，就程序等事宜作出適當的指示／協助；惟基於司法機構不偏不倚的角色，訴訟人或需因應需要就其案件尋求法律意見。</p>	
005038 – 01051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 務處 助理法律顧 問2	<p>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律師而非只向訟辯律師授予在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以開放更多新機會讓具豐富經驗的合資格律師享有此出庭發言權，以及增加可以在法庭訟辯的律師人數，從而令訴訟工作更具競爭性，而市民大眾亦可因訟費降低而受惠。</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最近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律師如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最少滿5年，並且符合資格規定的其他要求，可申請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 要第6(b)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p>(b) 由於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其地位及運作與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相若，因此向律師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處理機制亦應適用於審裁處。由於原訟法庭和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或會互相移交，原訟法庭和審裁處採用相同的行事方式可讓同一律師／大律師團隊跟進可能會在兩個法庭進行聆訊的競爭事宜案件，從而有機會減低訟費；</p> <p>(c) 審裁處的運作會非常接近原訟法庭的運作，而律師在兩個法庭的內庭聆訊均享有出庭發言權；及</p> <p>(d)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均支持把現時向律師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處理機制擴展至審裁處。</p>	
010520 – 01175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 務處 助理法律顧 問2	<p>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簡介其於2014年5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591/13-14(02)號文件)及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11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1)1602/13-14(01)號文件)。</p> <p>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供委員參考。</p>	司法機構政務處(見會議紀要第6(a)段)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1591/13-14(01)號文件))</p>			
011757 – 01231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1條 —— 簡稱</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2	<p data-bbox="643 259 1054 293"><u>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 data-bbox="643 338 967 371">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12401 – 013456	<p data-bbox="419 421 627 741">主席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 data-bbox="643 421 1174 499"><u>第3條 —— 修訂第143條(審裁處的權力)</u></p> <p data-bbox="643 544 1174 947">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下賦予審裁處某些具體權力會否限制或影響審裁處在《條例》下已具有的一般權力。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訂明，為免生疑問，有關賦予審裁處具體權力的擬議新訂條文"不會限制"或"不會影響"審裁處在《條例》下已具有的一般權力。</p> <p data-bbox="643 992 1174 1149">單仲偕議員要求有關當局澄清，就《條例》作出的修訂建議是由司法機構提出，還是由政府當局提出。</p> <p data-bbox="643 1193 1174 1272">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 ——</p> <p data-bbox="643 1317 1174 1641">(a) 《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使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的常規和程序、有權以等同於高級紀錄法院所採用的方式強制執行其命令，以及有權以等同於原訟法庭獲賦權的方式作出命令，另有訂明者除外；及</p> <p data-bbox="643 1686 1174 2045">(b) 由於《條例》有若干範疇並沒有清楚表明審裁處在行使其職能批給補救及濟助時，是否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因此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建議修訂《條例》，以賦予審裁處更具體的權力，使審裁處因應特定情況而可行使的權力更清晰明確。</p>	<p data-bbox="1190 544 1359 701">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6(c)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7 – 01510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 務處 助理法律顧 問2	<p>第4條 —— 加入第151A、151B及151C條</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 ——</p> <p>(a) 在擬議新訂第151A條中的"人"是指"業務實體"還是"自然人"; 及</p> <p>(b) 是否有申訴機制,讓被審裁處發出命令禁止離開香港(下稱"禁止令")的人,申請解除禁止令。</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 ——</p> <p>(a) 在擬議新訂第151A條中的"人"是指"自然人"; 及</p> <p>(b) 根據擬議新訂第151A條,審裁處不得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除非審裁處信納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已獲達到;而就審裁處作出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p> <p>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要讓審裁處在下述情況下具有作出禁止令的司法管轄權:該人與被裁定違反《條例》的業務實體有聯繫(例如作為該業務實體的董事),而倘若他/她不在香港,相當可能會妨礙或阻延對該業務實體可能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及</p> <p>(b) 若然如此,澄清擬議新訂第151A(3)(d)條的草擬方式能否達致此政策目的。</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相關案例,說明與有關</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 要第6(d) 段)</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禁止令的擬議新訂第151A條相若的現行《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B條如何施行。</p> <p>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新訂第151A(1)(b)(ii)條所述的"財產"的涵義，尤其述明是否涵蓋"知識產權"。</p>	<p>要第6(e)段)</p> <p>政府當局(見會議紀要第6(f)段)</p>
015110 – 0153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12日